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证券代码：600397

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债券代码：12238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的“14 安源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14 安源债”进展情况及对“14 安源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申万宏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二、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2 号”文核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4 安源债”；代码为“122381”。

（三）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 亿元。

（四）本次债券的票面面额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6.2%，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本次债券的起息日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九）计息期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十）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本次债券转让场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记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本金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下调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15 赣能源 MTN001”和“15 赣能源 MTN002”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将主体列入了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

2016 年 6 月 14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14 安源债”的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评定本次债券评级结果为 AA。评级调整后，“14 安源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2017 年 2 月 22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以及下调担保方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06L1），决定将安源煤业的主体评级由 AA 下调至 AA-，将担保方江能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将“14 安源债”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并将安源煤业主体和“14 安源债”债项均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14 安源债”的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安源煤业的主体评级为 AA-，维持“14 安源债”信用等级为 AA-，并将安源煤业主体和“14 安源债”债项均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十七）上市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核销去产能关闭煤矿 2016 年已计提减值准备部分资产的公告》显示：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对已关闭退出煤矿及相关单位的井巷建筑物、与煤矿生产相关的地面建筑物和井下部分不能回撤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与井巷工程有关的在建工程、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权和相关的材料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311,849,820.32 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3,891,104.30 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713,695.41 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354,434.38 元和存货跌价准备 28,890,586.23 元。现拟核销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资产计

874,060,839.60 元。

因上述拟核销部分资产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无影响。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后，上述资产损失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可扣除的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数为准。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9 日以来披露了 5 个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及 1 个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于以下 6 起案件（对本受托管理人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的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进行披露）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纳海）、崔明亮及曾卫国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50 号）中显示：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江煤销售公司因与丰城纳海、崔明亮及曾卫国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南昌市中院受理了本案。

（2）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本案事实

2013 年 3 月 22 日，江煤销售公司与丰城纳海签订《煤炭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进行煤炭经营合作，以采购北方煤炭通过长江运往本省及采购本省煤炭销往江西南方水泥公司（和信）等方式进行煤炭经营合作。江煤销售公司预付合作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江煤销售公司合作项目资金 12000 万元），丰城纳海向江煤销售公司交纳 3000 万元合作项目资金同时作为风险抵押金。江煤销售公司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等，丰城纳海负责请船运输等。合作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本协议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昌市人民法院起诉。同时还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之初，双方都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后来，丰城纳海却占用江煤销售公司预付款不予归还。2014 年 3 月 3 日，崔明亮、曾卫国向江煤销售公司承诺，愿意替丰城

纳海归还所欠的全部款项。之后，丰城纳海归还了部分欠款。2016 年 1 月 26 日，双方进行对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丰城纳海欠江煤销售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47673292.68 元。2014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6 月 12 日，被告崔明亮、曾卫国向江煤销售公司出具《担保书》，愿意对丰城纳海所欠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所有债务全部还清为止。

②诉讼请求

a 依法判令上列被告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所欠原告预付款人民币 47673292.68 元；

b 依法判令被告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资金占用费 3636204.11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经济损失至所有款项还清时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告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6541015.83 元）；

c 依法判令上列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d 本案一切诉讼费全部由上列被告承担。

(3) 调解情况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南昌市中院的主持下，案件各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近日，江煤销售公司收到南昌市中院制作的民事调解书（2017）赣 01 民初 35 号：

截止 2017 年 6 月底，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应返还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 47673292.68 元，承担资金占用费 3636204.11 元（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承担 2014 年 4 月 30 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6541015.83 元。

a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时间安排：1、2017 年 11 月-12 月底，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每月偿还 100 万元，合计偿还 200 万元；2、2018 年 1 月-12 月，每月偿还 85 万元，全年偿还 1020 万元；3、2019 年 1 月-12 月，每月偿还 160 万元，全年偿还 1920 万元；4、2020 年偿还 16273292.68 元，其中：1 月-11 月每月偿还 120 万元，12 月偿还 3073292.68 元。

b 如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按上述约定支付上述款项，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资金占用费 3636204.11 元和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6541015.83 元及以后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如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上述款项，则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仍应支付给原告 2016 年 12 月底以前的资金占用费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承担支付 2017 年 1 月起至

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c 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由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d 崔明亮、曾卫国对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调解协议尚未开始履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杜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被贾满根起诉的运输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55 号）中显示：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江煤销售公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案号（2016）浙 0783 民初 18182 号、18129 号、18127 号、18128 号和 18181 号 5 张传票，以及贾满根诉东阳杜宇、江煤销售公司和河池化工的 5 宗运输合同纠纷案起诉状。

（2）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本案事实

江煤销售公司从东阳杜宇采购煤炭并销售给河池化工。袁州区佳运物流运输部、袁州区美捷物流运输部、袁州区远通物流运输部、袁州区福运物流运输部和娄底市祖师煤业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东阳杜宇联系为江煤销售公司运输煤炭给河池化工，并向河池化工开具运费发票，应收运费分别为 12.6 万元、117.2 万元、80.7 万元、117.4 万元和 354.5 万元。贾满根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分别从上述原债权人处受让上述 5 项应收运费债权。2016 年 12 月，贾满根将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杜宇、河池化工诉至东阳市人民法院。

②诉讼请求

a 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应收运费和逾期利息损失，分别为 13.9 万元、128.8 万元、91.4 万元、129.7 万元和 381.8 万元。

b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管辖权异议

江煤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交本案管辖权异议申请

书，东阳市法院驳回异议申请。后又向金华市中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亦被驳回。

(4) 一审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9 月 26 日，东阳市人民法院两次分别开庭审理了上述 5 案。2017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对上述 5 案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贾满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贾满根负担。

(5)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盛杰）、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铁鑫）、廖江闽及沈小铭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56 号）中显示：

(1)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江煤销售公司因与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盛杰）、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铁鑫）、廖江闽及沈小铭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南昌市中院受理了本案。

(2) 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 本案事实

2014 年 2 月 17 日，江煤销售公司与新余盛杰签订《合同书》（编号为 420001），合作经营煤炭业务。由新余盛杰负责采购煤炭销售给江煤销售公司，船板交货或在约定码头交货给江煤销售公司。江煤销售公司收货后，以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一是直接销售给客户，二是存放在码头待售（其中，a 销售给市场散户及风险可控的电厂；b 销售给新余铁鑫，由新余铁鑫销售给电厂等用户），并约定发生纠纷时由江煤销售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业务合作结束后，经核对，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新余盛杰、新余铁鑫累计拖欠江煤销售公司货款人民币 15373545.46 元。此后新余盛杰、新余铁鑫、廖江闽及沈小铭多次与江煤销售公司达成还款协议或出具还款承诺，然从未如约履行。

② 诉讼请求

a 判令新余盛杰、新余铁鑫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煤款人民币 15373545.4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圆肆角陆分)，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之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72853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

b 判令新余盛杰、新余铁鑫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2473798.3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圆叁角壹分。

c 判令廖江闽、沈小铭对新余盛杰、新余铁鑫的上述付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d 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等均由四被告承担。

(3) 一审情况

本案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1 月 7 日南昌市中院以(2017)赣 01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

a 被告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373545.46 元及违约金(以 15373545.46 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五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

b 被告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1953674.81 元；

c 被告廖江闽、沈小铭对上述第 1、2 项所列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被告廖江闽、沈小铭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e 被告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廖江闽、沈小铭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 7 万元；

f 驳回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诉中海宏祥铜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宏祥)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059 号）中显示：

（1）案件的基本情况

交易中心因与中海宏祥铜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宏祥）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南昌市中院已受理了本案。

（2）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本案事实

2016 年 12 月交易中心与中海宏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交易中心向中海宏祥供货，货到十个工作日付款，如中海宏祥违约按 0.084%赔偿交易中心损失，产生纠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交易中心如约向中海宏祥交付货物，中海宏祥仅向交易中心支付了部分货款。此后，交易中心多次要求中海宏祥支付剩余货款，中海宏祥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截止起诉之日，中海宏祥尚欠江煤交易公司货款 12767126 元整。

②诉讼请求

a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整（小写 12767126 元整）。

b 判决被告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按每日 0.084%赔偿原告损失至履行完毕之日，截止 2017 年 11 月 16 日计叁佰叁拾肆万陆千元整（小写 3346000 元整）。

c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其它费用。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诉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公司）、陈箭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70 号）中显示：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江煤销运分公司因与鑫宏公司、陈箭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西湖区法院受理了本案。后西湖区法院审查，将本案移送至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山湖区

法院) 审理。

(2) 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 本案事实

江煤销运分公司与鑫宏公司签订了《合同书》。江煤销运分公司依约预付煤款，鑫宏公司未如约足额供货，应返还江煤销运分公司预付款 313 万元，陈箭提供担保。江煤销运分公司多次向鑫宏公司、陈箭催款无果。2016 年 6 月 24 日，江煤销运分公司将其诉至西湖区法院。

② 诉讼请求

a 依法判令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 3129321.46 元，承担逾期利息 663587.62 元(暂以 6%年利率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资金占用费 1990762.86 元(暂以 18%年利率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利息和资金占用费计算至全部清偿日止。

b 判令陈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 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3) 一审情况

本案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开庭审理，原告江煤销运分公司主张向被告鑫宏公司支付款项 790 万元，被告对其中 690 万元予以认可。对于其中原告主张通过承兑汇票方式向被告支付的 100 万元，被告是否收到该款项，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足以证实，法院在本案中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结算价差 79899.6 元法院不予支持。法院认定被告实际应返还的款项为 2049421.86 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青山湖区法院于作出(2016)赣 0111 民初 1206 号民事判决书：

a 被告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 2049421.86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 2049421.8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计算至本院指定还本之日止)；

b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2290 元，由原告负担 21190 元，被告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负担 31100 元。

(4)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诉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红洲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01 号）中显示：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江煤销运分公司因与太红洲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市中院）提起诉讼。萍乡市中院受理了本案。

（2）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本案事实

2009 年起，江煤销运分公司与太红洲公司进行煤炭业务合作。期间，江煤销运分公司收取太红洲公司保证金 500 万元。后太红洲公司从江煤销运分公司购煤数量增大，并以各种理由拖欠货款，截止 2014 年 7 月 30 日太红洲公司应付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余额 3263.73 万元（不含保证金）。经对双方相关应收应付及代垫款项进行清算，截止 2017 年 9 月 8 日太红洲公司欠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 3108.98 万元。

②诉讼请求

a 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清所欠货款余额 31089750.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907052.55 元（从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 6%计算利息损失，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计 5907052.55 元，之后的由法院另算至付清日止）；

b 本案诉讼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③一审情况

本案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2 月 25 日，萍乡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

被告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支付款项 31089750.24 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 31089750.2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的标准从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本案受理费 226784.01 元，由被告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综合多方面考虑，出具本临时报告。

本受托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报告中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提醒全体债券持有人密切关注发行人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受托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近期公司管理层变动、所属青山煤矿列入 2018 年关闭退出计划、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等公告（详见公告 2017-053、2017-063、2017-064 号、2017-067），注意投资风险。

本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5日